

# 洪洞县“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 目 录

前 言 .....	1
一、营商环境“十三五”回顾 .....	2
(一) 取得成效 .....	2
(二) 存在问题 .....	6
(三) 面临形势 .....	7
二、总体要求 .....	17
(一) 指导思想 .....	17
(二) 基本原则 .....	18
(三) 主要目标 .....	19
三、重点任务 .....	20
(一)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21
(二)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	24
(三) 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	31
(四) 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	34
(五) 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	37
四、保障措施 .....	4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1
(二) 压实各方责任 .....	42
(三) 健全联动机制 .....	42
(四) 加大财政支持 .....	43
(五) 强化公众参与 .....	43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具有承上启下、继往开来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时指出，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真正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

“十四五”时期，洪洞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之以恒全面深化改革，以硬核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高标准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三无”“三可”的营商环境，创建洪洞营商环境新名片。

《洪洞县“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根据《洪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洪洞县委、县政府战略意图，明确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和发展重点，是洪洞县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纲领和重要依据。

## 一、营商环境“十三五”回顾

### （一）取得成效

“十三五”时期，洪洞县深入贯彻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合洪洞县实际工作，创新改革举措，对标一流，争先创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聚焦薄弱环节，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实现突破、形成示范，进而带动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营商环境投资优势初步显现。面对经济转型需要和经济下行压力，为了激发经济主体活力，洪洞县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来改善企业投资和经营环境、提高群众创业的积极性、吸引对外投资等，有力吸引了产业转移，推动项目落地，县域吸引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县经济总量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50亿元，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全县金融保险、信息咨询、快递物流、家政服务、健康休闲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多个转型发展项目先后落地，飞虹高性能芯片、安顺达机械制造、佑德文化产业基地、华翔智能工厂等转型项目竣工投产，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山西综改区共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陆港型国家级物

流园区开通运营，“华翔股份”成功上市，华翔集团“高端铸造专业化众创空间”成为全省首家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在政府扶持下持续壮大，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逐年上升。在全省 117 个县（市、区）营商环境试评价中，获得全省第三十名、全市第四的优异成绩。

——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洪洞县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先后出台《洪洞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关于洪洞县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分工的通知》《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的通知》《洪洞县“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行动计划》等一揽子政策文件，从政策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政务服务网办能力不断提升。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县政务服务平台依托临汾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市平台对接，形成高效的网上审批机制；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同时推进不见面审批、集中并联审批，围绕“一门、一网、一次”，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代办”形式为群众服务，实行全流程办理，促进项目落地，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政务服务便利度不断提高。推行“一枚印章管审

批”，开展“五减”专项行动，事项压减率31%；时限压减率59%；环节压减率33%；要件压减率31%；证明压减率51%。梳理完成45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建立“好差评”机制，实行“5+1”延时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周六不打烊延时服务，以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的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错峰办事需求，切实解决“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便利。

表1-1 洪洞县近三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数(件)	22315	24830	29035

——企业投资市场准入深入推进。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清单之外“非禁即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1天内办结。开展“证照分离”，推动“照后减证”，有效解决了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拓展“多证合一”，推行“简易注销”，极大地释放了社会资源。对中小微企业全面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中小微企业办理专区”，极大的方便了企业的开办。疫情防控期间，成立专门的疫情防控领导组，有效利用微信预约、网上预约及电话预约等线上预约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积极推动建设项目改

革，坚持“项目为王”，实行县级领导包联机制，常态化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推行“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服务模式，主动上门送服务、办实事，实施了总投资 221 亿元的 63 个重点项目，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打造了 110 亩“标准地”，项目拿地即可开工。不断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强化开放合作，与省综改区共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与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打造“山西能源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

——事中事后监管效能逐步提高。成立洪洞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做到抽查结果 100%公示。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多次召开“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业务工作培训会、专题推进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助推洪洞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包容普惠创新持续优化。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并把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作为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前提条件。支持企业建立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利用省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門的公共

服务平台，建立县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健全完善人才留洪保障体系，以一流人才政策、一流事业平台，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洪创业、施展才华。积极推广华翔集团“双创”“双新”“双百”经验，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以创新引领企业转型、发展壮大。成功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扎实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扬尘污染治理、散煤污染治理等专项整治，全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乡村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持续上升。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了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洪安涧河蓄水美化、工业企业废水和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程，汾河断面水质稳定退出劣 V 类。坚持统筹治土，实施了企业污染管控、固废污染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土壤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森林覆盖率达到 16.3%。

## （二）存在问题

**1. 营商环境重视度欠缺。**个别部门未能从根本上意识到营商环境对提升地方投资吸引力、实现地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复杂性、协同性认识不足，以致对推进营商环境改善工作的重视度不够。

**2. 事后监管方式单一。**由于监管力量薄弱、监管的技术手段落后、专业性不够、监管的行业标准不明确以及监管的

滞后性等原因，出现了部分权限“放得开，管不住”的现象。部分领域检查频次过高，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现象，加重了企业的迎查负担。

**3. 数据融合深度还不够。**由于缺乏顶层设计和充足的资金支持，多部门信息互联互认程度较低，“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仍未能消除。全县范围内信息互联互认程度较低，数据交换共享协同应用推进还较慢，数据融合难度大，致使各部门业务审批协同不足，存在重复工作，影响了各部门效率的提升，成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短板。

**4. 惠企政策精准投放和落实难。**政府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发展出台了大量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涵盖了企业发展的方方面面。面对政府部门投放的大量政策信息，企业往往产生“选择困难综合征”，不知道该享受到哪些优惠政策。而且有些政策的专业性较强，即使是公职人员也可能存在理解不准确的问题，对企业来说更是难以把握，也就很难全面享受到优惠政策。

###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洪洞县优化营商环境站在新的起点，必须充分认识新形势赋予的新使命，把握新阶段带来的新机遇，激发新发展注

入的新动能，挖掘新挑战蕴含的新潜力，持续打造洪洞营商环境新优势。

## **1.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新要求**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根据当前国内外新形势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用深化改革的办法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扩大开放。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优化营商环境实质是打破壁垒、连接断点、畅通循环。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应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首位，用深化改革的办法优化营商环境，用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洪洞县要率先探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必须聚焦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重大机遇。

## **2.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锚定了新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我省提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这是山西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的必然要求，也是省委工作思路的继承发展和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本质内涵是高效、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具体体现为资源配置效率高、产品服务质量高、技术水平不断升级等。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既要求发展方式和增长路径的转变，更要求体制变革和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是发展的体制性、制度性安排，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能够打破制约资金、劳动力、土地、技术等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促进要素流动，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增长新动能，不断开辟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空间。“十四五”期间，洪洞县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把握“三无”“三可”要求，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为洪洞县走好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营造良好环境。

### 3. 纵深推进改革为优化营商环境赋予了新使命

全球经济贸易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世界贸易规则调整变革，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重

构，各国对资本资源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各国营商环境的比拼。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破除阻碍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放管服”改革的关键基础，在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已经成为各地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既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大局的现实需要，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研究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补弱项、强长项，通过优化环境，培植持续发展、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十四五”期间，洪洞县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专栏 营商环境政策汇总

### 一、国家层面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

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9〕266号）

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月1日）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年3月30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2021年3月24日）
18.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
20. 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

## 二、省级层面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01号）
2. 《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厅字〔2018〕42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效”

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9号）

5.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9〕46号）

6.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年12月15日）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

8. 《山西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3月1日）

9. 《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2020年3月1日）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8号）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9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
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13号）
17.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2021年5月1日）
1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2号）
1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29号）
2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0号）
2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开发区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工作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0号）
2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

52 号)

2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3号)

2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79号)

25.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9月18日)

### 三、市级层面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17〕10号)

2.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等“三个清单”的通知》(临政发〔2017〕21号)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90号)

4.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8〕18号)

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

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68号）

6.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临政发〔2019〕10号）

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3号）

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

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34号）

1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39号）

11.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48号）

12.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9号）

13.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赋予省级41项、市级699项经济管理权的通知》（临政发〔2021〕2号）

14.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1〕4号）

15.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6号）
1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1〕6号）
1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9号）
18. 临汾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5号）
1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6号）
2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1〕26号）
21.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31号）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全面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县委大力实施“1255”战略，在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上久久为功、持续用力，以法治化、国际化和市场化为导向，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法治环境、政务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要素保障环境，全方位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服务保障，为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率先蹚出一条新路。

## **(二)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洪洞县营商环境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 **1. 依法依规原则**

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全县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基准，遵循市场规律，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建设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法治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做出减损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各项事务，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企业行政成本。

### **2. 公平公正原则**

增强市场意识、尊重市场规律，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获得扶持措施、办理审批审核、参与各类项目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营商环境。

### **3. 市场导向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就是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核心，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是要发现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分析形成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目标导向则是要找到对标对表的营商环境优化目标，科学制定实施举措；结果导向就是要以发展实绩和成效作为判断准绳，以市场主体是否增加、企业负担是否减少、老百姓办事是否方便作为检验全县营商环境优化的标准。

### **4. 改革创新原则**

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 **(三) 主要目标**

全面对接国内和省内最佳实践，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减少行

政干预，加强智慧监管，创优政务服务，提升数字政府治理效能，增强服务意识，加快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到 2021 年末，全县营商环境总体制度基本形成，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土地、人才、水电气热等资源要素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 90%以上审批事项“全程网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到 2023 年，行政审批事项压减 3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互联网+监管”应用率超过 80%，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更加科学规范，人才机制活力和投资吸引力大幅提升，力争 1-2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省前列，3-5 项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到 2025 年，“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全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压减 50%以上，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互联网+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实现全覆盖，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市居前，一批重点指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营商环境整体迈入全市第一方阵。

### 三、重点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一个学习借鉴、创新超越的动态过程，当前“不进则退、慢进也退”的城市竞争格局已经形成，需要进一步以更高视野拉高标杆，深入分析先进国家、先进地区成功经验，结合当前洪洞县发展实际，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方向和任务，努力走出一条体现国际化、融入新理念、彰显洪洞特质的营商环境打造之路。

### **(一)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构建公正权威、智慧便利、集约高效的现代化法治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 加强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审核标准，严审文件内容，包括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是否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是否无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是否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2. 积极推行“法治服务”。**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对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重大公共利益等复杂敏感的审批事项，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合会商确定，同时建设审管互动服务平台，实现审批业务在线推动、协同办理，审批信息双向告知、共享共用。按要求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通过个人现有的证照证明的、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代替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经过合法性审核，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4. 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提升山西焦化、山西华翔等上市公司服务质量，全力支持配合作监系统加大对洪洞县上市公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生管控监督机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加快产业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带好头、尽好责，推动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提升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充分利用洪洞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平台，开设法律服务板块，推行网上立案、完善网上缴费系统、加快“互联网+”送达、推进互联网庭审，畅通网上诉讼服务，进一步畅通中小投资者法律

援助途径；推动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充分发挥全县律师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科研院所及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加强高校产学研合作的业务指导，降低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风险。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和专题培训，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开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及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畅通质押登记信息获取渠道。

**6. 构建以快速响应为基础的常态化政企联系制度。**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由县委、县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专项清理，废除对非公经济的一些不合理规定，加快政府行政职能转变。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诉求维权机制，开通洪洞县民营企业诉求直达立办智慧平台，建立诉求分类、移交转办、结果反馈、

效果评价全流程工作机制，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有问必答。引导领导干部光明磊落同民营企业交往，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健全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广泛听取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涉企政策，开辟涉企政策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

## **(二)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全面构建标准统一、智慧便利、共享开放、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线上线下深层次融合、服务能级全方位跃升、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建成审批最简、服务最优、企业群众满意度最高的省内一流政务服务示范区。

**1. 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快捷高效“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通过事项打包、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将多个业务事项整合为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对“一件事”全流程属于多个股室办理的，取消重复或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十四五”期间，持续推出“开办超市”“开办药店”“开办饭店”“开办旅馆”等不少于 100 项主题式“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成”，逐步实现从审批“一个事项”转变为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全流程办理、“最多跑

一次”。

**2. 持续引深“五减”专项行动。**继续深化简政放权，做好国家、省级取消下放事项承接工作，全面完成再压缩时限、材料、环节的任务。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政务服务改革，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通过“一窗式”受理、“一条龙”审批、“一站式”服务等模式，助推审批服务“加速度”，打造便民服务“高速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 实施“园区事，园区办”。**以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汾·甘亭新型工业园两大园区企业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深入开展“一事通办”改革，进一步推动依法向开发区（园区）授权赋权，建立健全园区政务服务体系，强化和提升园区审批服务能力；完善园区服务平台，提升行政审批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强化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提升园区企业满意度，努力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广省政府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全面借鉴介休市义安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经验，按照“能赋尽赋、能放尽放”的原则，加快推动向基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委托下放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实体

服务窗口，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 0.5 个工作日办结，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探索简化普通注销程序，通过优化流程设计、减少公告等待时间、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后救济渠道、强化信用惩戒手段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登记制度。

**5.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面建立“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制度，建立与承诺制改革、标准地改革、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相配套的领办代办服务制度，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不断扩大企业承诺事项范围，发挥好园区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加大园区承诺制改革力度，将“标准地”改革与投资项目承诺制贯通，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拓展园区靠前服务范围，坚持“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主动服务、精简程序、优化流程、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协调配合，进一步深化拓展、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全面推广并联审批模式，健全完善统一、扁平、高效的审批体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制。

**6.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积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洪洞县新政务大厅项目建设，科学调整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分区布局，优化服务窗口设置，完善便民设施和服务导引，实现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围绕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一次办成”目标，将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税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应进必进”。

**7. 加快整合业务服务系统。**按照省市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加快整合对接公共服务应用系统，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依托省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综合受理、办件库、“好差评”等基础支撑能力，整合一批社会保障、医疗就诊、公共交通、住房公积金、市政服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高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8. 打造“一窗”政务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新模式，实现统一受理，一次收件，进行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

窗办多事”。改变以往部门各自受理，独立办理，业务分散的现状，最大限度便企利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大力提倡网上办理，逐步实现“实体一窗”向“网上一窗”的转变。

**9.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优化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加快乡镇（街办）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点向乡村延伸，推进“一窗受理”改革向基层延伸，在各乡（镇）设置村便民服务代办点，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重点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

**10. 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积极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在政务大厅设立“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落实“多对一、一对一、一对多”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做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的统一受理、分类转发、统一出件。

**11. 贯彻落实“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贯彻落实省政

府实施的“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 12345，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利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依托大数据统一集约、高效安全的云平台，优化升级“一号通”业务平台，精简环节、优化流程，加快县级二级工作站和乡（镇）三级工作站建设，为企业、百姓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服务，力争做到企业和群众诉求“一号响应”。

**1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化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以智能审批和同标办理为目标，以最细颗粒度为根本要求，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和办理标准，提升办事指南规范化、办理条件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全县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施服务规范标准化，明确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等标准，让标准成为服务质量的“硬约束”，为企业群众营造更加舒心满意的办事环境。持续升级完善洪洞县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到 2025 年，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 90%以上。

**13. 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全面建立咨询导办帮办代办工作制度，政务服务大厅要对标银行营业大厅，设立总服务台或者咨询服务台，为每一位到服务大厅办事的申请人提

供主动热情、标准统一的咨询导办服务。全面建立贴心帮办制度，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自助服务区、等待休息区、商务服务区等贴心帮办服务设施，并通过延长办公时间、提前网上（电话）预约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全面建立全程代办制度，为重点项目、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要提供上门代办服务；加快推动各相关部门、单位编制向社会公开的代办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不断丰富和扩大代办服务范围。

**14.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深化中介服务标准化改革，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清单管理标准化。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强化中介行业自律，引导中介机构制订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鼓励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建立中介机构业务能力评价体系，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15.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

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落实积分制管理，在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倒逼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 **(三) 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使“以信为本”“诚信至上”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全县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安全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工作。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提升信用大数据支撑力、信用应用渗透力和影响力。推行审批替代型、自主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的规范化，优化政务服务信用承诺流程，采取更加便捷、高效的方式支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信用核查。完美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公布结果，更好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2. 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在金融、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旅游等方面实施联合奖惩，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实现过罚相当。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机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进一步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在信用调查、信用管理咨询等方面，满足市场主体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信用服务需求；依托信用服务机构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大数据机构进行合作，选择不同区域、行业、领域进行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3. 创新“互联网+信用”场景。**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融合协同、开放共建，创新实施政府与市场主体共享信用信息的机制和模式，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宽信用服务应用领域，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满足市场主体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信用服务需求。深化医药服务、交通出行、出租屋管理、社区服务、家政和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旅游、冷链物流、商品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服务、水电气要素服务、绿色金融、公共资源交易等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应用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

措施，培育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4. 实行“互联网+监管”。**完善“一个系统管监管”改革，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加快构建洪洞县规范统一、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集合注册登记、商标、行政执法案件等市场监管系统数据，梳理企业“全景画像”，实施精准监管、智慧监管。依托省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展示项目经纬度、基本信息和进展情况，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监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监管等事项纳入监管事项清单，强化投资项目远程监管、实时在线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整合归集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数据，形成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并实现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5.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实行“非必要不打扰”式监管，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营商环境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通过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6. 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及时出台引导性、前瞻性监管规则和标准，并根据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合理引导企业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探索应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机制，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和社会问题。

**7. 推进多种监管方式协同。**明确各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实施条件、具体操作规则，有效划分和融合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执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等各种监管方式，强化执法力量综合协调，加大监管信息共享力度，提升监管水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变相审批自查整改工作，建立“回头看”制度，综合评估各部门放权成效。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之实，消除审批的“灰色地带”。

#### **(四) 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以创新人才集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为重点，建设更具创新活力、人文底蕴、生活品质的现代化城市，打造互利共赢、共生共荣的营商环境，切实让人文环境为营商环境的提升改善持续加码。

**1. 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体系。**创新人才引进新模式。实施创新型人才“柔性流动”制度，加大“柔性用才、

项目引才”力度，采取“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互联网咨询等方式，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探索“人才飞地”新模式，推动异地聚才。拓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探索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选用机制，疏通人才交流渠道。建立本土人才开发投入机制，细化本土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不断激发本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不断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聚焦煤焦化、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推进职称分类评价改革。优化民营企业人才发展的软环境，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体制和机制，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2.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大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华翔集团、飞虹科创集团等企业与清华、北大、中科院及太原理工大学等国家级省级顶级高校、科研机构对接联系，积极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重点创新平台落户洪洞。优化针对创新创业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创新型企业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其健康发展。设立创新创业“绿色通道”，推行“一证

一码”登记模式。

**3.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推进教育振兴，不断优化教育布局，强化资源配置和校网调整，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引进高端教育人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优质教育新需求。深化医卫一体化改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向全民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动态管理；实施乡镇卫生院“改善基层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加快推进中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不断满足全民健身需求。进一步优化图书馆、文化馆布局，提档升级基层文化服务中心，让“书香洪洞”氛围更浓。加强历史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深入挖掘德孝文化、根祖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滋养城市文化内涵。

**4.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工业涉气污染物减排，加快推进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动态监测改造效果。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支持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持续推动水环境治理排名考核机制，提高各区治河、护河积极性。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土壤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控力度，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污染源头预防

与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5. 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加快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交通建设与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重点村镇建设的关系，加快启动实施滨河西路项目、中南铁路龙马集运站（洪洞境）公路建设等项目，完善城市路网结构。

## **（五）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完善市场要素配置机制，优化要素配置方式，提高要素流动效益，全面畅通要素市场循环，促进综合成本有效降低，营造统一开放、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的市场环境。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消除或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全面开放市场，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放开竞争性业务，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全覆盖清单管理制度，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全覆盖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最大限度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推动“准入不准营”问题的解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3.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大幅压缩企业办电时间。推行低压企业供电方案线上答复和供用电合同电子化线上签订，推广高压企业预约上门和代办服务。为居民和城市地区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2025 年底前实现城乡全覆盖。全面推广“网上国网”、95598 网站等线上办电服务，提升企业办电服务体验。推广电子发票、电子账单、电量电费、停电信息主动告知服务，让群众明明白白用电。推行低压“网格化”综合服务，打通服务“最后一百米”。

**4.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深入开展用水用气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攻坚行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

入口，实现线上线下通办，并提供查询服务。进一步精简报装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办理环节简化为2个，用水接通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办理环节简化为3个，接通不超过7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简化为1件，全面取消在水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并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实现获得用水手续办理零成本。

**5.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逐步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认知度。普及电子证照知识，广泛宣传电子营业执照无介质、防篡改的特性，切实发挥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网上亮照等功能在政务系统中的作用，真正减轻企业负担。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市县乃至全省、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

**6.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快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为大客户、工业企业提供流动窗口服务，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严格依法依规编制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材料申请目录、登记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大力推进不动产数据整合，实行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籍一体化调查，推进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测绘市场

化。进一步运用自助查询、自助打证、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新举措，实施“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互联网+房税一体”等便民服务措施，全力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满足企业和群众“少跑路、快简易”的期盼和需求。

**7.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深化沟通机制，利用各类线上线下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全面掌握客户信息，创建有效的风险识别和控制体系，建立政、银、企信息通报机制和对接平台，统筹资源，压实责任，合力联动，及时掌握金融风险形势与信息，合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高信用信息获得便利度，缩短获取信用信息时间，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向征信市场开放，指导征信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构建续贷沟通工作机制，优化信贷结构和产品体系，深化还款方式创新。控制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切实改善小微企业生存环境，降低再贷款资金支持的贷款利率水平，充分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

**8. 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立足“规范化+智能化+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持续深化洪洞县税务局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办税服务厅提供“事前引导、按需辅导、窗口受理、内部流转”便捷办税服务。扩充原区域自助办税功能，推动实体办税厅向网上延伸，进一步提升税务公共服务平均供给质量。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实施部分行业企业纳税

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加强依法治税，严格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

**9. 建立重点企业“全成长链”指导制度。**针对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汾·甘亭新型工业园区等辖区重大招商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全成长链、全方位”服务，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建立重点企业目录，设立重点涉企事项专班制度和分管领导包联制度，安排专岗专人负责，每月至少对接企业1次，主动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及时指出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规范指导，帮助企业健康成长。

##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推动，不断压实工作责任，锚定发展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规划推进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坚持把整治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常态化推进，推动全县进一步打造营商环境高地。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洪洞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组，由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安排部署营商环境工作计划，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各项主要任务、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健全政策制度，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政策、制度、投资、财税等手段，引导规划的实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

## **(二) 压实各方责任**

不断增强主体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委组织部要将营商环境建设年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县委宣传部要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年”宣传力度；县纪委监委要对群众信访举报、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问责；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等部门要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强行阻工、强揽工程等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 **(三) 健全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勇于创新、敢于突破，积极解决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遇到的跨部门、跨领域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形成合力，确保环境创优落实推进。完善并联审批、职能部门责任、项目化管理、协调调度、监督考核等常态化机制，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四) 加大财政支持**

通过争取中央及省支持、贷款贴息、激励奖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等方式，支持重点领域和重大产业发展；加大财政金融互动力度，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集中资金聚焦重点领域发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部门协调、政策衔接和资金整合。引导财政干部提高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加强学习更新观念，通过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学用结合、定期会商机制。

#### **(五) 强化公众参与**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多方式、多角度宣传洪洞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要节点，突出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常态化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效果。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营商环境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